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冀建协字〔2025〕133号

关于开展2024~2026年度第二次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做好2026年度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遴选、推荐工作，依据《国家级优质工程预控和推荐管理办法》（冀建协字〔2021〕51号）文件要求，我会决定开展2024~2026年度第二次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预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级优质工程预控和推荐管理办法》（冀建协字〔2021〕51号）文件要求。

（二）预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项目，应符合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和《关于开展2024~2026年

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建协[2025]31号)的有关规定。申报工程项目应于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交工投入使用或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或综合验收(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综合验收因故推迟的,应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

(三)预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应符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版)》和《关于开展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5]79号)的有关规定。申报工程项目需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1年以上4年以内,其中住宅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满3年且入住率在70%以上;并且已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预控系统中进行了完整的预申报。

二、申报时间

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2月28日。

三、申报资料

1.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国家级优质工程预控和推荐管理办法》(冀建协字(2021)51号)及相关要求,并均应填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预申报表,附件1。

2.预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工程项目,申报资料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附件2)和《关于开展2024~2026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工作的通知》（建协[2025]31号）（附件3）中的证明材料和工程照片要求内容提供并装订。

3. 预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申报资料按照《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版）》（附件4）和《关于开展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5]79号）（附件5）中的（一）工程简介、（三）证实性材料要求内容提供并装订。

4. 已获评第一批安济杯奖的工程项目，如项目及申报资料无调整，申报单位需出具确认函，无需再次申报；如工程项目或申报资料有调整，应按拟申报相应奖项的要求提供资料。

5. 拟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申报单位，均需填报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6）。

6. 2026年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预申报表、申报单位承诺书纸质版各一份（加盖公章）；其他书面材料按A4版面胶装成一册。申报单位将以上资料的电子版与文字资料一并上报省建协。

四、申报方式

1.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和跨区域的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由项目所在地市协会予以推荐；各推荐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推荐机制，推荐过程中严格把关，坚持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推荐。

2. 已获评第一批安济杯奖的工程项目，可直接向我会申报。

五、其他说明

鲁班奖与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可兼报，申报单位需结合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及验收、投用时间等实际情况，选定申报奖项后，将不予调整。

六、本次预申报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张庆虎 默英丽

联系电话：0311-68050895 68050898

邮箱： 542053414@qq.com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园街与槐安西路交叉口科瀛智创谷 16-C 座 5 层

附件 1：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预申报表

附件 2：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5 年修订）》

附件 3：《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建协[2025]31 号）

附件 4：《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5 年修订版）

附件 5：《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5]79 号）

附件 6：申报单位承诺书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预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20__年__月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制

申报国家级工程奖	鲁班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年、月、日)	
施工许可证号		取得时间 (年、月、日)	
竣工验收/交工时间 (年、月、日)			
专项验收	用地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竣工备案编号	
是否发生过质量 安全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简介			
本项目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专业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所有制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工		联系电话	
	主要承建 工程内容			
	单位简介			

参建单位 1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工程主要 参建内容		主营专业 资质等级	
	完成工作量	_____万 元，占 比___%	所有制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工		联系电话	
参建单位 2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工程主要 参建内容		主营专业 资质等级	
	完成工作量	_____万 元，占 比___%	所有制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工		联系电话	
参加单位 3	可根据内容添加			

工程申报理由

备注：申报理由填写内容：1、工程施工难点及特点。2、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及节能、环保措施等在工程应用的情况。3、工程质量亮点。

有关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5〕28号

关于印发《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 有关行业建设协会,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根据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评比表彰工作部署, 我会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建协〔2021〕35号) 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予以印发。



1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鲁班奖）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鲁班奖是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获奖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鲁班奖评选工作在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国家行业管理部门。

第四条 鲁班奖评选工作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鲁班奖的评选表彰周期为 3 年，获奖工程数额控制在 300 项以内。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获奖个人为主要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鲁班奖由我国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全国性行业建设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择优推荐后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七条 鲁班奖的评选工程为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工程。同时支持城市更新工程申报。

第八条 鲁班奖的评选工程分为：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2 的规定。各类工程的获奖比例视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已参加过鲁班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不再列入评选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主要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筑业发展水平，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历年创优实际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提出推荐申报鲁班奖工程的建议数量。上述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从拟申报工程中择优推荐。鼓励欠发达地区及中小企业申报鲁班奖。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并已获得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本行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工程质量最高奖或最高等级评价。

（二）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过1年以上使用，且没有发现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国内领先水平。

（四）住宅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入住率应达到60%以上。

（五）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1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7项。

（六）工程项目应具备结构的独立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应全部完成，使用功能完善。

第十二条 对于已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或评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申报工程须获得相应的结构质量最高奖或最高等级评价；尚未开展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对纳入创鲁班奖计划的工程，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应有过程质量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过程质量检查由推荐单位组织3至5名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且不应少于2次。

支持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采用新型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申报鲁班奖。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不得申报鲁班奖。

第十四条 企业在年度内有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或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得申报鲁班奖。

第十五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工业工程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第十六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 10%以上，智能化等新技术专业参建单位的外包合同占比可降低至 5%。

第十七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鲁班奖。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

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建筑业企业的承包合同价均占合同总价的 20%以上，且不少于 2 亿元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对于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超大型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共同申报：工程合同总价为 20~50 亿元的，每家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应占比 10%以上；工程合同总价为 50~100 亿元的，每家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应占比 7.5%以上；工程合同总价为 100 亿元以上的，每家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应占比 5%以上；共同申报的承建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建筑业企业，其承包合同价不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 1 亿元的，可申报参建单位。

同一申报工程中，承建单位不得兼报参建单位。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八条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一）地方建筑业企业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申报；有关行业的建筑业企业通过该行业建设协会申报；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通过该单位申报。

（二）有关行业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非本专业工程的，申报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的，应征求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的意见，申报其他专业工程的，应征求相关行业建设协会的意见；地方建筑业企业申报专业工程的，应征求有关行业

建设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跨地区申报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的，应征求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的意见。

(三) 受理申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应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在鲁班奖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征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正式行文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推荐。行业建设协会原则上不得推荐与本行业无关的工程（本行业所属企业申报的工程除外）。

第十九条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 主要内容

1、申报工程、申报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评价意见。

2、工程立项批复等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

3、工程彩色数码照片（20张），工程影像资料（时长5分钟，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科技创新、关键施工过程控制、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检验、质量安全管理、新技术应用和绿色建造、使用效果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二) 要求

1、申报资料由申报单位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网”传送电子版，并提供鲁班奖申报表原件2份和书面申报资料1套。

2、鲁班奖申报表中需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应写明

对工程质量具体评价意见。

3、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

4、申报资料要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第二十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的工程进行申报资料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推荐单位。

第五章 工程复查

第二十一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组成若干复查组，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工作细则》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复查。

工程复查专家从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经中国建筑业协会遴选后组成鲁班奖工程复查专家组。复查专家每次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复查专家连续参加复查工作不超过3次。

来自企业的复查专家其所在企业近5年应获得过鲁班奖，并具有3年以上省级优质工程、行业优质工程的检查工作经验。

第二十二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二）听取建设、使用、勘察、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申报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 对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全面核查，符合要求后再开展后续复查工作。核查时应重点关注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其他重要节点的质量情况。

(四) 实地查看工程质量，并作出量化评价。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抽查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5%，工业交通水利和市政园林工程抽查体量不低于总体量的 25%。群体工程原则上对每个单体工程都要抽查。

复查专家应作完整的工作记录。

(五) 复查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 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复查工程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并提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的意见。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二十三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设立鲁班奖评审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评审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建设工程技术类正高级职称，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职业操守。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业（建设）协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按条件推荐，经中国建筑业协会遴选后组成评审委员会：来自建筑业企业的委员占评委会专家总数的 40%左右，来自各地区建筑业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的委

员占总数的 30%左右，来自其他方面的委员占总数的 30%左右。
评审委员每次更换三分之一，连任一般不超过 3 次。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入选鲁班奖工程。

第七章 审定和公示

第二十六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召开会长全体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七条 审定结果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或有关媒体上公示。

第八章 表彰

第二十八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每 3 年召开颁奖大会，向荣获鲁班奖的主要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获奖证书；向荣获鲁班奖的主要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向鲁班奖工程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地方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可向中国建筑业协会申请颁发鲁班金像作为纪念。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伪造、复制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鲁班奖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中国建筑业协会适时开展有关活动对创鲁班奖工程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

第九章 纪 律

第三十二条 鲁班奖评选工作坚持推荐、复查、评审、决策“四分离”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拟推荐工程实施过程管控，确保推荐工程的质量。如推荐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不符合要求的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将退回申报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鲁班奖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鲁班奖工程复查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第三十五条 申报单位和工程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

第三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鲁班奖资格。

第三十七条 申报单位不得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如有违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鲁班奖资格。

第三十八条 工程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审委员原则上不得选自当次有申报工程的企业。

第三十九条 鲁班奖复查接待工作要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条 复查工作结束后，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分别对本复查组成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并反馈至中国建筑业协会。

第四十一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组成巡查组，随机抽取若干复查组，与工程的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座谈，听取相关单位对复查组成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评价。

第四十二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推荐单位、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的工作。如有违者，推荐单位、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可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上级组织反映、投诉、举报。

第四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工程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专家、评审委员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对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属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于少量中央确立的重点工程、涉密工程，中

国政府对外援助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境外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特别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组现场复查，确认达到鲁班奖质量要求的，经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授予鲁班奖。

第四十五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获奖工程实行回访制度，跟踪了解工程在使用运行过程中的情况。如发现获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中国建筑业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不符合鲁班奖评选办法的，将撤销该工程鲁班奖称号和有关人员相应奖励的决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建协〔2021〕3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类别划分
- 2、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附件 1: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工程类别划分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广场及纪念性等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机械、建材、核工业、机电、轻纺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港口、航道、通航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及其他水运工程，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设施、供气、供暖、给水、排水、水处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附件 2: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 (一) 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
- (二) 非住宅小区内的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高层住宅。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一) 30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 (二) 5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 (三) 3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 (四) 1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
- (五) 高度 350 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或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其他构筑物工程;
- (六)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 (七) 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等单位的群体建筑工程;
- (八) 上述 (一) 至 (六) 项未列入的, 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 (九) 总投资在 20 亿元以上, 由上述 (一) 至 (六)、(八) 项规定的单体工程组成, 各单体工程均属同一立项、相邻、使用功能相互配套或有关联的群体建筑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一) 工业工程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冶金工业		
烧结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180 以上
焦化	碳化室高度 米	6 以上
采矿	年采矿量 万吨	100 以上
选矿	年处理原矿量 万吨	60 以上
球团	年产量 万吨	120 以上
铁合金	功率 千伏安	12500 以上
高炉	高炉容积 立方米	2000 以上
转炉	转炉容量 吨	100 以上
连铸	年产量 万吨	50 以上
轧钢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有色金属工业		
氧化铝厂	年产量 万吨	100 以上
电解铝厂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镁厂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碳素厂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镍联合企业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其它有色金属联合企业	年产量 万吨	3 以上
重金属加工厂	年产量 万吨	5 以上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轻金属加工厂	年产量 万吨	10 以上
砂矿采选厂	年采选矿石量 万吨	100 以上
脉矿采选厂	年采选矿石量 万吨	100 以上
岩金矿采选厂	年采选矿石量 万吨	100 以上
其它有色金属工业	投资 亿元	3 以上
煤炭工业		
矿建立井	井筒深度 米	500 以上
矿建斜井	井筒长度 米	700 以上
矿建平硐	长度 米	1000 以上
其它煤炭工程	施工工作量 万元	5000 以上
石油工业		
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	年产原油 万吨	30 以上
	年产天然气 亿立方米	6 以上
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	管道长度 千米	500 以上(直径 273mm— 323mm, 设有首末站)
	管道长度 千米	400 以上(直径 406mm— 508mm, 设有首末站)
	管道长度 千米	300 以上(直径 660mm— 813mm, 设有 1 座以上站 场、1 座以上阀室)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管道长度 千米	200 以上(直径 1016mm—1219mm, 设有 1 座以上站场、1 座以上阀室)
	管道长度 千米	100 以上(直径 1420mm 以上, 设有 1 座以上站场、1 座以上阀室)
其他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炼油厂	年加工原油 万吨	500 以上
其它石油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石油化工工业		
气体处理工程	日处理量 万立方米	25 以上
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聚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聚氯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聚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合成氨装置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合成橡胶	年产量 万吨	2 以上
合成树脂	年产量 万吨	2 以上
其它石油化工工业	投资 亿元	3 以上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化学工业		
煤制油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煤制烯烃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煤制气项目	年产量 万立方	20 以上
PTA 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甲醇项目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乙二醇项目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合成氨尿素项目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硫酸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磷酸项目	年产量 万吨	10 以上
醋酸项目	年产量 万吨	10 以上
纯碱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0 以上
氯碱项目	年产量 万吨	5 以上
聚酯项目	年产量 万吨	5 以上
聚氨酯项目	年产量 万吨	5 以上
橡胶轮胎加工项目	年产量 万套	30 以上
其它化学工业项目	投资 亿元	3 以上
电力工业		
火力发电厂(站)	单机容量 兆瓦	600 以上
水力发电厂(站)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000 以上
风力发电厂(站)	总装机容量 兆瓦	200 以上
光伏发电(站)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00 以上
变电站	变电电压 千伏	500 以上
其它电力工业	投资 亿元	2 以上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核工业		
大型商用堆	单机容量 兆瓦	600 以上
机械工业		
冶金矿山设备	年产量 万吨	2 以上
石油化工设备	年产量 万元	8000 以上
工程机械	年产量 万吨	2 以上
发电设备、大电机厂	年产量 兆瓦	600 以上 (不含热电厂)
通用设备厂	投资 万元	8000 以上
汽车厂	年产量 万辆	5 以上 (一般汽车)
		0.1 以上 (重型汽车)
拖拉机厂	年产量 万台	1 以上 (轮胎式)
		0.1 以上 (履带式)
多缸柴油机厂	年产量 万台	1 以上
其它机械工业	总投资 万元	5000 以上
森林工业		
独立森工局	年产木材 万立方米	15 以上
其它森林工业	总投资 万元	1000 以上
建材工业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5000 以上
玻璃生产线	日熔量 吨	500 以上
矿山生产线	年产量 万吨	100 以上
其它工业工程	投资 亿元	1 以上

（二）交通工程

1、铁路工程

（1）长度 50 公里以上的单线或 30 公里以上的双线（多线）新建铁路综合工程；

（2）连续长度 80 公里以上的扩建铁路（含增建二线）综合工程；

（3）大型编组站、集装箱中心站、动车段综合工程；

（4）长度 1500 米以上的铁路特大桥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构复杂，科技含量高的铁路大桥；

（5）长度 3000 米以上的单线铁路隧道、2000 米以上的双线铁路隧道或 1000 米以上的多线铁路隧道；

（6）长度 100 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通信信号、列控工程；

（7）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具有示范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其它铁路工程。

2、公路工程

（1）全长 3000 米以上或单跨 300 米以上的独立特大桥或独立大型互通立交桥；

（2）长度 2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3）长度 5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4）长度 200 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

（5）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

3、水运工程

(1) 年吞吐量 100 万吨以上杂货、300 万吨以上散货或 30 万标箱以上集装箱的沿海港口；

(2) 年吞吐量 60 万吨以上杂货、100 万吨以上散货或 10 万标箱以上集装箱的内河港口；

(3) 沿海通航 10000 吨级以上船舶或内河通航 300 吨级以上船舶的航道；

(4) 通航 300 吨级以上船舶的渠化枢纽或船闸；

(5) 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修造船厂及其它水运工程。

4、民航工程

机场飞行区等级 4D 以上的工程。

(三) 水利工程

1、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工程；

2、过闸流量 1000 立方米/秒以上的拦河闸；

3、装机流量 50 立方米/秒以上或装机功率 10 兆瓦以上的灌溉或排水泵站；

4、高度 70 米以上土石、100 米以上混凝土或浆砌石的水工大坝；

5、重现期 50 年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堤防工程；

6、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其它水利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一) 桥面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 20 万平方

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二）全长 400 米以上或单跨 8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三）长度 800 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

（四）长度 5 公里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五）日供水 10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10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六）日处理 12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

（七）日处理 12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八）占地 5 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九）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园林工程。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本会会长、副会长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有关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军委后勤保障部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校对：质量与科技推广部 邢建锋

附件 3:

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按照有关部门关于评比表彰工作的部署，依据《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5 年修订）》（建协〔2025〕28 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我会决定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申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对 2024~2026 年度鲁班奖评选，各单位可以一次申报，也可以分两次申报，第一次推荐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推荐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会将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组织专家组分两次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查。

二、推荐要求

1、请各推荐单位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建议推荐数量（见附件 1）进行推荐。每个推荐单位的第一次推荐后剩余的意见建议数即为其第二次可推荐数量最大值。

2、第一次被推荐的工程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交工投入使用或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或综合验收（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综合验收因故推迟的，应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3、第二次被推荐的工程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交工投入使用或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或综合验收(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综合验收因故推迟的,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4、推荐单位以公文方式向我会进行推荐。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分为上网资料、书面资料和影像资料三部分。

2、上网资料须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www.zgjzy.org.cn)进行网上传输。书面资料包括:申报单位承诺书(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均提交,见附件 2)、申报表一式两份、证明材料一份、工程照片一份。影像资料为申报工程的录像片,用 U 盘存储并注明工程名称。

3、请按申报程序说明(见附件 3)完成每次申报,其中申报工程的影像资料在本次工程复查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

4、书面资料由各推荐单位按每个工程独立装袋,收集完整后,与推荐文件一并邮寄至我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与科技推广部

联系人:邢建锋、彭书凝

联系电话:010-68118650、68118667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科技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81

附件：

- ① 2024~2026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建议推荐数量表
- ②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单位承诺书
- ③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程序说明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4~2026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申报通知附件

附件①:

2024~2026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建议推荐数量表

地区或行业	建议推荐数	地区或行业	建议推荐数	地区或行业	建议推荐数
北京	11	海南	3	建材	1
天津	7	四川	12	冶金	3
河北	8	重庆	9	有色金属	3
内蒙古	5	贵州	3	机械	3
山西	7	云南	5	解放军	3
辽宁	4	西藏	2	石化	2
吉林	3	陕西	9	核工业	1
黑龙江	3	甘肃	3	航天	2
上海	10	宁夏	2	林业	1
江苏	14	青海	2	市政	2
浙江	14	新疆	4	中建	14
山东	14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2	中铁工	7
安徽	8	铁道	5	中铁建	7
福建	11	公路	3	中交	7
江西	7	水运	3	中冶	2
河南	9	电力	9		
湖北	13	水利	3		
湖南	9	化工	2		
广东	14	石油	1		
广西	6	煤炭	2		

附件②: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 优质工程）申报单位承诺书

中国建筑业协会:

经（推荐单位）推荐，我单位申报 2024~2026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二、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纪律规定》，不向评选有关人员（协会领导及工作人员、复查专家、评审委员等）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

三、我单位任何个人不与评选有关人员单独联系接触，不组织与评选工作无关的活动。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或已获荣誉称号等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附件③: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 程序说明

鲁班奖申报资料包括上网资料、书面资料和影像资料三部分。

一、上网资料的申报

上网资料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交的电子版申报资料。申报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 申报单位上网申报前须获得网上申报卡号和密码。我会将网上申报卡号和密码发放到各推荐单位,由各推荐单位转发给申报单位。一个网上申报卡号对应一个申报工程。联合申报时,网上申报卡号和密码发放给第一申报单位。

(二) 申报单位获得网上申报卡号和密码后,登录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首页 (<http://www.zgjzy.org.cn>), 点击“鲁班奖”链接图标, 进入“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申报工作平台”页面, 输入申报卡号和密码, 进入上网资料填写页面后, 按页面提示输入相应内容。上网资料申报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第一阶段为基本资料申报阶段, 基本资料是指“申报工程简况”、“承建单位简况”、“参建单位简况”和“申报单位承诺书”4个菜单选项需要输入及确认的内容。此阶段操作包含以下2个步骤:

1、填写基本资料。在上网资料填写页面中, 分别点击基本资料的4个菜单选项, 进入各页面, 输入及确认相应内容。

2、提交基本资料。基本资料输入完成并检查无误后, 点击页面右上角“基本资料提交”按钮, 即完成基本资料的申报。

第二阶段为全部资料申报阶段，全部资料包括上述基本资料在内，另加上“证明材料”、“工程照片”2个菜单选项需要上传资料及输入的内容。此阶段操作包含以下3个步骤：

1、打印申报表。在申报资料填写页面中，点击“打印申报表”菜单打印，持该表到有关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上传其它资料。在申报资料填写页面中，分别点击“证明材料”、“工程照片”2个菜单，进入各页面，进行相应的资料上传及内容输入。

3、提交全部资料。完成上面6个菜单选项的资料填写并检查无误后，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点击“最终资料提交”按钮，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账号、密码与2023年的一致）审核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后，即完成上网资料的申报工作。

二、书面资料的申报

1、申报表

申报单位在完成网上申报第一阶段工作后，打印并装订2份申报表。按照申报表中的说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证明材料和工程照片

证明材料是将上网申报的证明材料电子版制成的纸质版本；工程照片是将上网申报的20张工程照片冲印成6寸彩色照片并附说明。证明材料统一采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工程照片制成影集。

三、影像资料的提供

影像资料为申报工程的录像片，主要内容和有关要求见《评选办法》。请将影像资料存储于U盘中，并在U盘表面注明工程名称，按规定时间将U盘邮寄至我会。

附件 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5〕54号

关于印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评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按照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相关工作要求，依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有关规定，我协会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予以印发。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5年6月27日

— 1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评选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评比表彰活动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我国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提升，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1981年，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确认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规格最高，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最高奖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第三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倡导过程创优、一次成优，注重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表彰和宣传设计优良、施工精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管理科学、效益显著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应当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第五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在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简称中施企协）组织实施，评选表彰周期为3年，获奖工程数额不超过400项。

第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报、科学严谨、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境外工程）均可以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八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应为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或大型技改工程。

第九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

- （一）工业工程；
- （二）交通工程；
- （三）水利工程；
- （四）通信工程；
- （五）市政公用工程；
- （六）建筑工程；
- （七）生态工程。

上述工程具体评选范围见附录 1。

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 （二）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其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三）工程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

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工程；

（四）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参与各方诚信守诺；

（二）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三）工程设计先进，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四）工程质量可靠，按工程类别获得所在地域、所属行业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五）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已通过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或积极应用“四新”技术、工业化与智能化建造技术，行业新技术的大项应用率不少于 80%；

（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节能环保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七）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1 年以上 4 年以内，其中住宅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满 3 年且入住率在 70%以上；

（八）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二条 具备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且符合下列要求的工程，可参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一) 关系国计民生，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
- (二) 设计理念领先，达到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水平；
- (三) 科技进步显著，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 (四) 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 (五) 质量管理模式先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 (六) 经济效益显著，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 (七) 推动产业升级、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对促进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影响巨大。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要求

第十三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单位包括申报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所有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施工单位（含参建单位）完成产值不低于申报工程投资额的10%或1亿元。

申报时原则上由1个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或施工单位）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第十四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 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
-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
- (三) 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或者其他机构。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组织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的工程

进行预申报。中施企协根据各行业、地域工程建设发展水平和预申报工程情况，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历年创优实际情况等，向各推荐单位提出推荐工程的建议数量。鼓励欠发达地区及中小企业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

第十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荐要求：

（一）推荐单位按照中施企协建议数量择优推荐。

（二）推荐渠道：

1. 工业、交通、水利、通信、市政公用、生态工程按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域推荐；

2. 建筑工程按所在地域推荐；

3. 经中施企协确认的中央企业所属的建设工程可以通过集团总公司推荐。

跨行业或跨地域推荐的，申报单位须征求工程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域推荐单位的意见。

（三）推荐单位对工程申报材料（见附录 2）进行审核，根据工程规模、设计水平、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实体质量、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排序，择优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连同工程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中施企协。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机构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中施企协会长会议。评审委

员会由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代表性企业等权威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委员及顾问若干名，主要职责是评审并确定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中施企协会长会议审议确定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

第十八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程序：

（一）初审。中施企协从质量专家库抽取专家，对申报工程的材料完整性、条件符合性、建设合规性等进行审查，确定进入复查环节的工程名单。

（二）复查。中施企协从质量专家库抽取专家，遴选组成复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听取申报工程相关方的汇报，核查工程实体质量和档案资料，作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

（三）评审。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复查专家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并汇报复查情况。评审委员会通过集体评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

（四）公示。中施企协通过官方网站对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五）审定。中施企协召开会长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须达到参会会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项目须达到参会会长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中施企协予以表彰，授予奖杯、奖牌和证书。表彰对象为获奖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第二十条 各行业（地方）工程建设（建筑业）协会和有关企业可根据本行业、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巡查

第二十一条 中施企协在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期间开展对评选工作的全面监督巡查，并根据参评工程的类别、数量等成立若干巡查组。

第二十二条 巡查组由资深专家、推荐单位工作人员及中施企协工作人员组成，每组 3 人左右。

第二十三条 巡查组对专家在遵循评选程序、遵守评选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选资格。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专家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未经中施企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国家优质工程奖相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已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施企协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若情况属实，将取消国家优质工程奖称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 附录：1.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及规模要求
2.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

附录 1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及规模要求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一、工业工程			
1. 冶金工程			
铁矿采选	年产量 万吨	200 以上	
烧结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360 以上	
焦化	炭化室高度 米	7 以上	
高炉	有效容积 立方米	2000 以上	
转炉	公称容量 吨	120 以上	
电炉	公称容量 吨	100 以上	
轧钢	年产量 万吨	8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2. 有色金属工程			
有色金属矿山采选	年产量 万吨	100 以上	含金矿
有色金属冶炼、 电解	年产量 万吨	氧化铝 100 以上	
		电解铝 30 以上	
		铜、铅锌 10 以上	
		稀土 0.3 以上	
有色金属加工	年产量 万吨	10 以上	
金属箔材生产	年产量 万吨	1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3. 煤炭工程			
煤矿	年产量 万吨	300 以上	
露天煤矿	年产量 万吨	1000 以上	
选煤厂	年洗选能力 万吨	500 以上	
储装运工程	储煤仓 万吨 运能 万吨/列	8 以上 1 以上	同时具备储煤仓和铁路专用线
煤层气田开发建设工程	年产量 亿立方米	5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4. 石油、石化工程			
油田开发建设工程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气田开发建设工程	年产量 亿立方米	8 以上	
长输油气管道	管径 毫米 长度 公里	273-813	设有首末站及中间加压泵站
		300 以上	
		813 以上 200 以上	
油气储库	总罐容 万立方米	原油 50 以上	
		成品油 10 以上	
		LNG 接收站 40 以上	
炼油工程	年处理量 万吨	800 以上	
乙烯工程	年产量 万吨	60 以上	配套有裂解、异构化、聚乙烯、聚丙烯等装置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5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5. 化学工程			
合成氨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尿素	年产量 万吨	52 以上	
煤制油	年产量 万吨	100 以上	
煤制气	年产量 亿立方米	2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5 以上	
6. 电力工程			
输变电	变电电压 千伏	500 以上	连续, 整体工程
风力发电	装机容量 兆瓦	200 以上	
光伏发电	发电容量 兆瓦	200 以上	
太阳能热发电	发电容量 兆瓦	100 以上	
水力发电 (含抽水蓄能发电)	装机容量 兆瓦	1000 以上	
燃煤发电	单机容量 兆瓦	600 以上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单机容量 兆瓦	300 以上	
生物质发电	单机容量 兆瓦	25 以上	
新型储能	装机容量 兆瓦	压缩空气、电化学储能 100 以上	
		飞轮等其他新型储能 2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5 以上	
7. 核工业工程			
核电站	单机容量 兆瓦	600 以上	
小型模块化核动力厂	投资 亿元	3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20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8. 建材工程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5000 以上	熟料
玻璃生产线	日产量 吨	800 以上	浮法
骨料生产线	年产量 万吨	50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9. 航天工程			
发射场	发射能力 吨	50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10. 其他工业工程			
机械、轻工、电子、 军工等	投资 亿元	5 以上	含生产线
二、交通工程			
1. 铁路工程			
高速、普速铁路	长度 公里	100 以上	连续, 含两端区 段站
城际、市域铁路	长度 公里	50 以上	连续, 含两端区 段站
四电工程	长度 公里	200 以上	连续, 含两端区 段站
桥梁	长度 公里	5 以上	连续
	或主跨 米	150 以上	
	或墩高 米	50 以上	
隧道	长度 公里	单线 5 以上	连续
		双线 3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车站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万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2. 公路工程

高速、一级公路	长度 公里	100 以上	连续, 整体工程
	或投资 亿元	50 以上	
桥梁	长度 公里	5 以上	连续
	或单孔跨径 米	300 以上	
隧道	长度 公里	3 以上	连续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整体工程(不含二级及以下公路)

3. 航空工程

机场	投资 亿元	10 以上	整体工程, 含飞行区、航站区等
飞行区	等级	4E 以上	
航站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万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4. 水运工程

港口	码头靠泊能力 吨级	沿海 5 万以上	
		内河 2000 以上	
航道	通航能力 吨级	沿海 5 万以上	
		内河 2000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船闸	船闸等级 吨级	1000 以上	
船厂水工	千船坞 吨级	5 万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三、水利工程

水库	库容 亿立方米	10 以上	
	或坝高 米	80 以上	
引（调）水工程	水流量 立方米/秒 长度 公里	10 以上 50 以上	
堤防工程	堤防 等级 长度 公里	1 级 30 以上	
		2 级 50 以上	
水闸	过闸流量 立方米/秒	1000 以上	
泵站	装机流量 立方米/秒	5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四、通信工程

通信建设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	-------	------	--

五、市政公用工程

城镇道路	投资 亿元	5 以上	
城镇桥梁	长度 公里	1 以上	连续
	或单孔跨径 米	150 以上	
城镇道路高架桥	长度 公里	5 以上	连续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城镇隧道	长度 公里	单线 3 以上	连续
		双线 2 以上	
		多线 1 以上	
供水厂	日供水 万吨	15 以上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日处理 万吨	10 以上	
垃圾处理工程	日处理 吨	填埋、焚烧 1200 以上	
		厌氧 800 以上	
园林工程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 万以上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 万以上	
综合管廊	投资 亿元	5 以上	
城镇水系治理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城市轨道交通线	长度 公里	15 以上	连续, 含首末站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 万以上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 万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2 以上	

六、建筑工程

体育场	座	3 万以上	
体育馆	座	6000 以上	
游泳馆	座	3000 以上	
影剧院	座	2000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广播电视塔	高度 米	350 以上	
其他构筑物	投资 亿元	3 以上	
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3000 以上	
		群体 2 万以上	
其他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4 万以上	不含工业厂房
		群体 6 万以上	
住宅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 万以上	小区完整,且公建、道路、生活设施配套齐全,物业管理优良

七、生态工程

自然保护地	面积 公顷	国家公园 10 万以上	
		自然保护区 1 万以上	
		自然公园 1000 以上	
生态旅游综合体	投资 亿元	10 以上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	投资 亿元	10 以上	
森林(草原)修复	面积 公顷	1 万以上	
湿地修复	面积 公顷	2000 以上	
荒漠化防治	面积 公顷	5 万以上	
石漠化治理	面积 公顷	2000 以上	
营造林工程	面积 公顷	2000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国家森林步道	长度 公里	10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注：工程投资 1 亿元以上，在设计理念、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实体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特别突出，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引领性的工程项目，经中施企协审核可以列入评选范围。

附录 2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工程简介

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工程难点、工程亮点和工程照片。

1. 工程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目的及意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限 800 字以内。

2. 工程难点：包括在组织、管理、技术、资源、环境等方面突出的难点，限 500 字以内。

3. 工程亮点：包括在设计理念、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实体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突出的亮点、获得的荣誉、产生的效益，限 1500 字以内。

4. 工程照片：至少 20 张，其中不同角度的工程全貌照片不少于 3 张，标注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和工程申报范围的平面图 1 张，每张照片下方标注标题。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申报表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装订在证实性材料中。申报表可在中施企协官方网站（www.cacem.com.cn）下载，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字体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证实性材料

内容见第二部分。

（四）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内容包括建设、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调试、运维等一方或多方在本工程组织、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创新成果，限 1 万字以内。

（五）工程创优汇报

内容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含主申报单位）的创优情况，其中主申报单位限 6000 字以内，其余单位限 2000 字以内。

（六）工程实体质量亮点做法总结

结合工程实体和实际效果，总结在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建造水平、使用功能等方面的突出亮点、先进做法，采取图文结合的形式呈现。

（七）工程质量策划

工程开工前为确定和实现项目质量目标制定的整体策划文件。内容包括质量目标和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质量职责和管理流程）、实体质量控制要求和管理方法、质量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实现质量策划目标的成本分析等。

（八）工程交付说明书

交付给建设单位用于指导用户安全正确使用建设工程的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概况、工程构成、主要设计参数及技术指标、使用说明、工程保修、运行维护等。

（九）影像资料

境内申报工程控制在 5 分钟以内，主要围绕工程概况、设计理念先进性、工程难度及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实体质量亮点、获得荣誉、综合效益等 7 方面进行阐述；境外申报工程控制在 8-10 分钟，在上述要求基础上，增加项目全貌、周边环境及配套、各单位工程介绍、工程细部做法、过程质量控制情况的实景拍摄视频。影像资料不设置伴奏音乐。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

（一）国家优质工程奖

1. 材料封面；
2. 目录（注明页码）；
3. 承诺书（中施企协官方网站下载）；
4.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5.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
6. 工程可评（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7. 工程立项文件；
8. 工程报建批复或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土地使用、海域使用、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节能、职业卫生、安全、开/施工等）；
9.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或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0.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环保、水土保持、节能、

消防、人防、职业卫生、安全、运行/营、档案等);

11.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12. 工程竣工结算确认单、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13. 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

14. 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或水平评价证书;

15.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或水平评价证书;

16. 科技创新证明(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工法,专利,行业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工程建设行业QC小组活动竞赛一等成果、BIM大赛一等成果等);

17. 绿色建造证明(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省部级及以上绿色示范工程、节能减排技术措施应用明细、工程能耗及排放情况等);

18. 综合效益证明(省级及以上重大工程、工程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等);

19. 工程运行(营)的各项关键数据指标;

20. 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其中住宅工程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中施企协官方网站下载);

21.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其余参与各方合同无需书面装订,仅上传电子版);

22. 其他说明材料。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如有特殊原因,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其中,1-4、13、20项提供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境外工程)

1. 国家优质工程奖证实性材料 1-5 项，内容相同；
2. 工程立项文件，其中由国内投资（含对外援建工程）且执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完全由国外业主投资的项目，提供业主批复文件；
3. 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其中执行境外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须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
4.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5. 中方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意见；
6. 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此证明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7. 国家优质工程奖证实性材料 14-22 项，内容相同。

除国家优质工程奖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上述 5-6 项也须提供原件。材料如含外文，须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三、申报材料装订及提交要求

（一）工程简介、申报表、证实性材料、工程创新成果总结、工程创优汇报、工程实体质量亮点做法总结、工程质量策划、工程交付说明书，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封皮采用 250g 铜版纸。

（二）证实性材料各项内容按上述顺序装订。

（三）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平装、胶订。

（四）申报材料电子版上传申报系统，书面版装入 A4 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由各推荐单位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

附件 5: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5〕79号

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充分发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激励和引导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和建设者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建设工程品质，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按照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相关工作要求，依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办法》），我会决定开展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总体要求

根据申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对 2024-2026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各单位可一次申报，也可分两次申报，第一次推荐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推荐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我会将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组织专家组分两次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二、推荐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须遵循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建议推荐数量进行推荐（见附件）。

（二）各推荐单位在推荐申报时，须按年度对工程进行区分申报。

（三）各推荐单位须按《办法》要求，在推荐工程的申报表中盖章、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项目排序推荐函。

三、申报要求

（一）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满足《办法》要求的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或施工单位牵头主申报。

（二）申报材料内容和要求详见《办法》附录 2。

（三）申报方式采用网络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方式。网络申报通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www.cacem.com.cn），在“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系统”的“申报平台”中填报；书面申报由各推荐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

（四）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承诺书、申报材料封面样式及住宅工程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在网站（<https://zlaq.cacem.com.cn>）的“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刘杨、王旭

电 话：010-63253460、632534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

邮 箱：guoyou@cacem.com.cn

附件：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建议推荐数量表



附件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建议推荐数量表**

序号	推荐渠道	建议推荐数量	序号	推荐渠道	建议推荐数量
1	冶金	5	32	天津	7
2	有色	5	33	上海	8
3	煤炭	3	34	重庆	6
4	石油	4	35	河北	9
5	石化	3	36	山西	9
6	化工	6	37	内蒙古	3
7	电力	24	38	辽宁	4
8	核工业	2	39	吉林	3
9	建材	1	40	黑龙江	4
10	机械	1	41	江苏	14
11	解放军	5	42	浙江	14
12	铁道	2	43	安徽	8
13	通号	—	44	福建	11
14	公路	6	45	山东	13
15	水运	4	46	河南	9
16	水利	6	47	湖北	13
17	通信	1	48	湖南	13
18	市政	19	49	江西	5
19	轨道	5	50	广东	14
20	林业	2	51	广西	8
21	中建	18	52	海南	3
22	中铁	12	53	四川	12
23	铁建	12	54	云南	4
24	中交	9	55	贵州	3
25	电建	6	56	西藏	2
26	中冶	5	57	青海	—
27	能建	3	58	陕西	10
28	通用	1	59	甘肃	3
29	航天	1	60	宁夏	1
30	国网	6	61	新疆	3
31	北京	11	6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附件 6: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申报承诺书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我单位建设（参与）的_____工程，
经_____（推荐单位）推荐，拟申报 2024~2026 年度
第二次_____奖。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_____工程，法定建设程序合规
合法。

二、工程规模符合《___办法》附件/附录_____及第__
条的规定，工程竣工及使用时间符合《_____通知》要
求，满足项目申报条件。

三、我单位已按照设计图纸，完成合同约定，实现工程
全部使用功能。

四、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无合同纠纷。

五、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合法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
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三年内不再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